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立法會CB(2)27/14-15(03)號文件
(只備中文本)
LC Paper No. CB(2)27/14-15(03)
(Chinese version only)



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林健鋒 議員

Hon. Jeffrey Kin-fung Lam GBS, JP

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內務委員會
主席

梁君彥主席：

本港多區自今年 9 月 28 日發生大規模違法佔領道路事件，對香港經濟和市民生活造成嚴重影響，由於事態緊急，本人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可豁免通知期的要求，安排於 10 月 10 日的會議上，討論以內務委員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 78 (1) 條，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決議案，引用《立法會（權力及特權）條例》成立專責委員會全面調查事件，措辭如下：

「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，以對自今年 9 月 28 日在多區發生的大規模違法佔據道路事件進行全面調查，包括其組織策劃、資金來源、引起的公共秩序及安全問題、對本港各方面造成的影響、政府的處理手法，及其它一切相關事宜；而該專責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，獲授權根據《立法會（權力及特權）條例》第 9(2) 條行使第 9(1) 條所賦予的權力。」

立法會議員 林健鋒

2014 年 10 月 8 日